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2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463,862,347.44元，加上报告期利润358,383,215.45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35,838,321.55元，减去本期已分配股利256,462,467.85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29,944,773.49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同时为积极贯彻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持有股份19,219,800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5,135,586,557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5,116,366,757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409,309,340.56元（含税），占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8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120,970,584元，视同现金分红，同时2023年度公司预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409,309,340.56元（含税），因此合并计算后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530,279,924.56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6.7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3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金额及报告期间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7,151,069.97元及资产减值损失828,646,499.48元。

具体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2023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97,151,069.9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915,367.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35,702.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828,646,499.4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765,370,974.7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7,067,957.8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210,851.30
商誉减值损失	-22,996,715.67
合计	-925,797,569.45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计提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内部信息及外部资源进行评估，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重大风险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正常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政府性质款项组合	正常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保证金组合	正常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按照会计政策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7,151,069.97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89,915,367.00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7,235,702.97元。

2.存货跌价损失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3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损失。2023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765,370,974.70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计提

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23年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查，2023年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7,067,957.81元。

4.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有证据表明设备已经损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原因导致其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2023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3,210,851.30元。

5.商誉减值损失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再将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2023年末，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2023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22,996,715.67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计为925,797,569.45元，计入公司2023年度损益，导致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925,797,569.45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作出的，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3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随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在把控公司整体的合理负债率与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促进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有效实施，公司及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银团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融资租赁等业务。公司拟计划为上述公司的部分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57,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七年，并授权董事长办理该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宜。至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801,48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32%。本次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	60.01%	696,512	900,000	47.97%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	64.76%	175,484	200,000	10.66%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江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84.00%	9,528	20,000	1.07%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凯力克（香港）有限公司（KLK（HONG KONG）LIMITED）	100%	31.29%	0	20,000	1.07%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	65.15%	82,101	30,000	1.60%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	73.11%	12,600	10,000	0.53%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61.12%	50.07%	128,942	117,500	6.26%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	74.84%	7,471	20,000	1.07%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56.47%	21.99%	0	50,000	2.67%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LTD）	100%	95.43%	77,910	10,000	0.53%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51.22%	25.48%	1,000	20,000	1.07%	否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1%	68.87%	2,802	10,000	0.53%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63%	70.51%	0	130,000	6.93%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54%	75.62%	39,718	120,000	6.40%	否
合计		/	/	1,234,068	1,657,500	88.35%	/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843963.75488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医用口罩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3月
总资产	37,193,890,540.70	41,742,414,205.84
负债总额	20,978,062,361.87	25,050,409,182.71
净资产	16,215,828,178.83	16,692,005,023.13
营业收入	30,114,911,485.20	7,745,316,038.02
利润总额	1,301,566,747.02	534,001,110.76
净利润	1,108,386,106.67	458,177,252.05

2.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928.571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骅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饲料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3月
总资产	5,105,248,501.96	5,606,923,697.92
负债总额	3,221,082,616.81	3,630,786,459.81
净资产	1,884,165,885.15	1,976,137,238.11
营业收入	5,617,178,946.26	1,262,963,059.94
利润总额	71,439,096.97	86,463,083.64
净利润	61,726,801.21	88,742,612.61

3.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委会友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23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东安路50号（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路235号）

经营范围：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汽车充电设备批发、零售；汽车充电服务；汽车维修；梯级利用电池能源产品的租赁、销售；梯级利用动力电池包、模组及其塑胶件、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3月
总资产	3,890,213,650.25	4,549,497,882.51
负债总额	2,424,690,256.36	2,963,786,648.37
净资产	1,465,523,393.89	1,585,711,234.14
营业收入	7,902,649,180.95	1,433,941,985.71
利润总额	228,704,230.33	141,752,054.76
净利润	199,878,428.69	119,708,770.50

4.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6332.081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秦玉飞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1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处理；废旧金属的收集、贮存、处置及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材料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销售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各种物质与废旧资源的供销贸易；进出口贸易；废五金、废电机、废电器、废电线电缆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物的销售；废塑料回收、分拣、加工及塑料产品的销售；铜及电解铜的供销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1.1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3月
总资产	3,270,014,348.68	3,186,351,672.26
负债总额	1,631,027,511.96	1,595,361,905.52
净资产	1,638,986,836.72	1,590,989,766.74
营业收入	1,026,645,072.83	74,670,465.24
利润总额	-167,379,595.95	-48,599,130.42
净利润	-169,559,206.08	-48,747,069.98

5.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18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鲁习金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马鞍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矿产资源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含贵金属催化剂废料的回收与利用）；废旧物资交易咨询、中介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铁粉及有色金属粉末、合金与压延制品加工、生产、销售；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产业与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废旧电池收集暂存，维护；废金属艺术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再生资源加工；安全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3月
总资产	1,823,025,252.53	1,843,176,796.69
负债总额	1,324,667,424.85	1,379,391,936.05
净资产	498,357,827.68	463,784,860.64
营业收入	321,780,667.26	33,973,029.95
利润总额	-234,721,528.99	-34,431,484.58
净利润	-235,160,354.14	-34,572,967.04

6.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200.32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宇平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道星谷大道路1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二手车经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6.47%。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3月
总资产	1,716,532,273.05	1,751,233,133.45
负债总额	339,860,878.98	385,140,884.29
净资产	1,376,671,394.07	1,366,092,249.16
营业收入	1,131,200,995.85	183,812,440.18
利润总额	10,939,506.80	-10,112,969.35
净利润	11,023,327.38	-10,579,144.91

7.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籍：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董事：王敏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9日

住所：香港东区北角渣华道18号嘉汇商业大厦15楼1503M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及原料、再生资源及其他资源的购销业务和海外项目的投资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3月
总资产	4,747,675,380.03	6,405,701,170.73
负债总额	4,504,243,236.75	6,113,112,756.34
净资产	243,432,143.28	292,588,414.39
营业收入	1,980,040,783.76	1,285,291,628.21
利润总额	150,446,358.13	71,897,795.20
净利润	149,697,655.62	71,897,773.90

8.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66.2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浩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2日

注册地址：荆门市掇刀区常青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废旧硬质合金制品、废弃钨、钼、钽、铌稀有金属制品的循环利用以及相关钨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废旧硬质合金制品及钨、钼、钽、铌报废材料的回收与销售，报废材料以及循环再造产品的进出口（以上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持股比例为51.2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3月
总资产	699,065,011.82	817,354,227.93
负债总额	94,702,693.90	208,268,276.30
净资产	604,362,317.92	609,085,951.63
营业收入	1,013,235,433.29	351,569,438.65
利润总额	31,213,305.33	5,766,736.28
净利润	26,657,173.26	4,723,633.71

9.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德平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西湖村伯公坳格林美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资源循环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环保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环保领域、动力电池材料、氢燃料电池以及系统产品、储氢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退役电池综合利用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加气、充电；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贸易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储能产品所用动力电池模组及其系统集成的设计、技术开发（不含电池芯生产）；自动化智能装备产品开发、设计。再生资源收购、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报废汽车拆解、回收；新能源汽车、储能产品所用动力电池模组及其系统集成的制造；动力电池模组回收梯次再利用；自动化智能装备产品的生产；二手车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3月
总资产	124,184,333.25	127,122,362.42
负债总额	84,159,787.44	87,551,265.51
净资产	40,024,545.81	39,571,096.91
营业收入	107,427,531.47	19,194,521.59
利润总额	1,857,296.93	-439,029.28
净利润	1,550,853.61	-453,448.90

10.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公司名称：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注册时间：2019年1月9日

注册号：9120301100993

注册资本：299,400,000美元

董事长：许开华

成立日期：2019年1月9日

注册地址：Sopo Del Office Tower Lantai 22, Unit A, Jalan Mega Kuningan Barat III Lot 10.1-6 Kawasan Mega Kuningan,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Indonesia.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制造产业，包括有色金属基础形式（金属锭，金属坯，金属板，金属棒，金属团，金属块，金属片，金属销，合金，金属粉末）的提纯，冶炼，混合和浇筑，主要是镍化工及副产品；镍化工电池及其副产品的制造产业，包括湿法冶金镍、硫酸镍品体、硫酸钴品体、硫酸正弦品体、海绵铜、铬精矿；镍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包括硫磺、硫酸、氢氧化钠溶液、石灰石、硫酸钠、次氯酸钠、絮凝剂、煤等新能源材料的制造产业；机电，机械和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3%。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3月
总资产	7,418,987,872.17	8,043,074,731.18
负债总额	5,154,267,437.13	5,670,844,513.74
净资产	2,264,720,435.04	2,372,230,217.44
营业收入	3,042,434,795.54	956,844,751.64
利润总额	862,650,828.97	103,661,481.98
净利润	862,650,828.97	103,661,481.98

11.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222.2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洲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半屿村

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废物的处置（不含危险废弃物）；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持股比例为54%。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3月
总资产	1,668,507,839.85	1,870,164,416.52
负债总额	1,204,745,765.68	1,414,147,413.31
净资产	463,762,074.17	456,017,003.21
营业收入	657,505,215.88	239,162,612.84
利润总额	-41,312,524.67	-8,503,464.62
净利润	-47,067,331.17	-8,228,299.84

12.格林美（江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江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骅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路东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危险废物经营；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选矿；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江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3月
总资产	319,155,375.66	175,707,620.74
负债总额	294,276,278.13	147,601,151.87
净资产	24,879,097.53	28,106,468.